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禹璵

選任辯護人 陳彥矧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3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18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64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又所謂之跟蹤騷擾，參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規定，係以行為人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除以時間上之近接性為必要外，並應就其行為之樣態、緣由、經過、時間等要素，是否持續反覆為斷，顯然立法者已預定跟蹤騷擾行為具有反覆實行之特性，而具有集合犯之性質。從而，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陸續對告訴人所為之跟蹤騷擾行為，在刑法評價上，僅應論以一罪。

（二）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被告未能尊重告訴人之意願，竟對告訴人實施騷擾，影響其日常生活，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係因雙方對和解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未能達成調解，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儲鳴霄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8315號

被 告 甲○○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任職於當舖之代號AV000-K112162號女子（下稱A

女)素不相識，甲○○透過網際網路而知悉A女之通訊軟體LINE，遂將A女加為好友，竟基於違法實施跟蹤騷擾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起至同年9月9日止之期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甲○○」，先假藉諮詢房屋貸款問題而傳送訊息予A女接收，雙方開始傳訊後，甲○○竟陸續傳送其他女性三點部位之照片、其生殖器照片、汽車旅館照片，傳送訊息，或撥打電話，反覆要求見面或去汽車旅館，對A女加以騷擾，使A女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二、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禹聰於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訊息予告訴人A女之事實，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有先跟告訴人進行2小時語音通話，告訴人是在當鋪工作，她有要我貸款，我還有給她8千元，因為語音聊天告訴人都有同意了，我才傳生殖器照片給她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3	LINE訊息紀錄截圖數張	證明被告自112年8月22日起至同年9月9日止，有多次為上開傳送訊息、照片、撥打電話予告訴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

01 擾罪嫌。被告自112年8月22日起至同年9月9日間對告訴人A
02 女所為之騷擾行為，其係出於單一行為決意，於上開之密接
03 時間內，以上開方式，實行騷擾行為，其各次舉動間之獨立
04 性極為薄弱，乃主觀上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
05 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
06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07 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08 是應構成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09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傳送之其中訊息「你快死了
10 知不知道，只有我能幫你」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
11 嫌，惟查，被告傳送之該訊息內容，並未表示將欲對告訴人
12 之生命、身體、財產、自由或名譽施加何種具體不法惡害等
13 情。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須行為人對他人之生命、身
14 體、自由、名譽、財產法益，欲加以不法惡害之具體意旨通
15 知他人，使人產生恐怖之心理狀態，始足當之。基此，被告
16 既未對告訴人有具體不法惡害之通知，其所為與刑法恐嚇罪
17 之構成要件不符，自難以該罪相繩。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
18 與上述起訴部分事實同一，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9 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24 檢 察 官 乙○○